

千聊直播间

直播间介绍

我们的课程，由500强企业CFO、四大合伙人、税局专家、全国税务领军、全国会计领军、知名律师、EXCEL专家、以及专职讲师授课

每周2次，每次一小时左右 内容包括：税务课程、财务课程
直播免费，回放为会员专享

财务第一教室

财务第一教室，是国内领先的财税学习平台

课程包括，“高端课程、岗位课程、实操课程、考证课程”

满足财务人需要，服务120多万用户。

公司成立10年，始终不忘初心，打造质量、踏实低调、不挣暴利、真诚待人，为财务人创造价值！



详情扫描二维码咨询免费课程



合伙企业涉税疑难问题详解（一）

主讲人：张老师

Tel : 400-027-0056

Web : www.cfoclass.com

目 录



- 一、法人制企业和合伙企业在企业架构上的对比
- 二、合伙型创投企业的组织架构
- 三、合伙企业所得税及具体的税目及计算
- 四、独特的“先分后税”
- 五、自然人合伙人个人所得税过渡期政策

目 录



- 六、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
扣除项目的特殊规定
- 七、合伙企业“股息、利息、
红利”所得的尴尬
- 八、多层合伙企业的纳税问题
- 九、合伙人退伙或者转让
份额的涉税处理
- 十、合伙企业的印花税的烦恼

目 录



十一、先行收回投资成本的

涉税问题



十三、法人合伙人的涉税

处理问题



十五、合伙企业涉税问题的

案例分析



十二、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规则

十四、合伙企业社会保险费问题

PART 01

一、法人制企业和合伙企业在
企业架构上的对比





合伙企业的分类：

一、普通合伙企业

有两名以上普通合伙人组成，每一名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二、有限合伙企业

至少有一名普通合伙人和一名有限合伙人构成

普通合伙人对外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特殊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7



法人制企业

- 1、股东承担有限责任
- 2、融资易，容易做大
- 3、双重征税
- 4、资合企业
- 5、分配方式死板

合伙企业

- 1、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2、融资难、做大易
- 3、避免双重征税
- 4、人合企业
- 5、分配方式灵活

8



企业架构设计需要考虑的因素：

- 1、责任承担问题
- 2、融资问题
- 3、税负问题
- 4、退出问题

CFOCLASS.COM

PART 02

二、合伙型创投企业的组织架构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

《公告》中明确，《通知》第1条称满2年是公司制创投企业、合伙制创投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天使投资个人投资于初创型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满2年，投资时间从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投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日期起算。

CFOCLASS.COM

思考：文件中为啥没有普通合伙创投企业？

11



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和创业投资基金的一般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由**法人制**的创投企业（基金管理人）来做承担无限责任的**普通合伙人**（GP），由实际投资人做承担有限责任的有限合伙人（LP）。

优点：既避免了双重征税，又避免了承担无限责任。



12



二、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遍尴尬的税目：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在《关于2018年股权转让检查工作的指导意见》中称，发现有些地方人民政府为发展地方经济，引进投资类企业，自行规定投资类合伙企业的自然合伙人，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或者“财产转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适用税率20%，属于执行税收政策不当。

2018年8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在第三季度政策解读现场问答表示，合伙企业的自然合伙人的分配所得，应按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这意味着合伙企业中的自然人投资人（LP）的收益所得，将适用5%至35%的超额累进税率征税。

PART 03

三、合伙企业所得税及具体的税目及计算





一、合伙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2000年6月20日国发【2000】16号）国务院决定，自2000年1月1日起，对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停止征收企业所得税，其投资者的生产经营所得，比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具体税收政策的征收办法由国家财税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二、合伙企业适用的基本税目：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15



1、基本税目：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政策依据：财税[2000]91号：《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第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作为投资者个人的生产经营所得，比照个人所得税法的“**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税项目，适用**5%—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16



2、特殊税目：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政策依据：国税函[2001]8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二、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利息、股息、红利的征税问题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投资分回利息或者股息、红利的，应按《通知》所附规定的第五条精神确定各个投资者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分别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总结：只有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予以**单独剔除**，

17



三、合伙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1、以合伙企业的利润总额为计算基础

2、分月预缴，年度汇算清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号)规定，（实行查账征收的合伙企业）投资者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按年计算，分月或者分季预缴，由投资者在每月或者每季度终了后7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18



举个栗子：

张三和王五二人成立A合伙企业，并约定合张三、王五分别按60%、40%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的全部生产经营所得。2016年实现利润情况见下表：

项目	1-3月	1-6月	1-9月	1-12月
收入	100000	400000	450000	800000
成本费用	70000	285000	359000	560000
利润总额	30000	115000	91000	240000

19



1、1-3月A合伙企业实现利润30000元，张三应分得18000元，减除投资者费用10500元（ 3500×3 ），应纳税所得额为7500元。

（1）找税率：先将第一季度的所得换算成全年所得，然后找税率。

$7500 \times 4 = 30000$ （元），对应税率为10%；

（2）计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30000 \times 10\% - 750) \div 4 = 562.50$ （元）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0



2、上半年A合伙企业实现利润115000元，张三应分得69000元，减除投资者费用21000元（ 3500×6 ），应纳税所得额为48000元。

（1）找税率：先将上半年的所得换算成全年所得，然后找税率。

$48000 \times 2 = 96000$ （元），对应税率为30%；

（2）计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96000 \times 30\% - 9750) \div 2 - 562.50 = 8962.50$ （元）



3、1-9月A合伙企业实现利润91000元，张三应分得54600元，减除投资者费用31500元（ 3500×9 ），应纳税所得额为23100元。

（1）找税率：先将1-9月的所得换算成全年所得，然后找税率。

$23100 \div 3 \times 4 = 30800$ （元），对应税率为20%；

（2）计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30800 \times 20\% - 3750) \times 75\% - 562.50 - 8962.50 = -7717.5$ （元）

所以，第三季度是不需要纳个人所得税的。



4、1-12月A合伙企业实现利润240000元，张三应分得144000元，减除投资者费用42000元（3500×12），应纳税所得额为102000元。

（1）找税率：102000元对应税率为35%；

（2）计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102000 \times 35\% - 14750) - 562.50 - 8962.50 = 11425.00$ （元）

张三2016年度共预缴个人所得税： $562.50 + 8962.50 + 11425.00 = 20950.00$ （元）



5、年终3个月内汇算清缴

2016年度A合伙企业经过纳税调整以后的应纳税所得为245000元，则张三2016年度应纳个人所得税：

$(245000 \times 60\% - 42000) \times 35\% - 14750 = 22000.00$ （元）

张三汇算清缴应补缴个人所得税：

$22000.00 - 20950.00 = 1050.00$ （元）。

PART 04

四、独特的“先分后税”



财务第一教室
FOCLASS.COM

25

财务第一教室

独特的“先分后税”



思考：“先分后税”指的是先分配再交税吗？

政策依据：财税[2000]91号 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

法规：第五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者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为应纳税所得额；合伙企业的投资者按照合伙企业的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合伙协议没有约定分配比例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合伙人数量平均计算每个投资者的应纳税所得额。

前款所称生产经营所得，包括企业分配给投资者个人的所得和企业当年留存的所得(利润)。

“先分后税”指的是先拆分再交税，而不是先分配再交税。

26



案例：

“三国时代”合伙企业由曹操、刘备、孙权三名自然人投资兴办的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约定平均分配利润，2017年度该企业取得利润总额30万元（假设没有纳税调整项目），该企业分配给曹操、刘备、孙权各9万元，剩余3万元作为企业的留存收益，用于扩大再生产。

请问：曹操、刘备、孙权2017年度各应当缴纳多少个人所得税？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7



解析：

投资者个人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的所得额应当包括：企业分配给投资者个人的所得和企业当年留存的所得(也就是应当分配而未分配的所得)

所以，曹操、刘备、孙权年度应当以归属于自己的那一部分所得10万元，而不是以实际分得的利润9万元来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100000 - 42000) \times 20\% - 3750 = 7850 \text{元}$$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8

PART 05

五、自然人合伙人个人所得税过渡期政策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9

财务第一教室

自然人合伙人个人所得税过渡期政策



二、关于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所得计税方法问题：

费用减除标准：（一）对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2018年**第四季度**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减除费用按照**5000元/月**执行，**前三季度**减除费用按照**3500元/月**执行。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30



(二) 对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2018年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用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分别计算应纳前三季度税额和应纳第四季度税额，其中应纳前三季度税额按照税法修改前规定的税率和前三季度实际经营月份的权重计算，应纳第四季度税额按照本通知所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以下称税法修改后规定的税率）和第四季度实际经营月份的权重计算。 具体计算方法：

CFOCLASS.COM

31



一、月（季）度预缴税款的计算。

本期应缴税额=累计应纳税额-累计已缴税额

累计应纳税额=应纳10月1日以前税额+应纳10月1日以后税额

应纳10月1日以前税额=

$(\text{累计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税法修改前规定的税率} - \text{税法修改前规定的速算扣除数}) \times 10$
月1日以前实际经营月份数 ÷ 累计实际经营月份数

应纳10月1日以后税额=

$(\text{累计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税法修改后规定的税率} - \text{税法修改后规定的速算扣除数}) \times 10$
月1日以后实际经营月份数 ÷ 累计实际经营月份数

CFOCLASS.COM

32



案例：水泊梁山合伙企业由宋江、吴用两名自然人合伙人投资构成，约定取得的利润平均进行分配，该合伙企业成立于2016年6月，截止到2018年9月30日，该合伙企业所得额（已扣每个合伙人的生计费）为：18万元。宋江应分的所得9万元。查老税率表可知：税率为30%，速算扣除数为9750。所以，1—9月份累计预缴个人所得税为： $90000 \times 30\% - 9750 = 17250$ 元。

现宋江11月份申报期预缴10月份个人所得税。10月份宋江所得为1.5万元，则宋江1-10月累计分的的所得为10.5万元。查老税率表税率为：35%速算扣除数为14750。10.5万元适用新税率表税率为20%，速算扣除数为：10500

33



1、计算应纳10月1日以前税额=（1至10月累计应纳税所得额×税法修改前规定的税率-税法修改前规定的速算扣除数）×10月1日以前实际经营月份数÷累计实际经营月份数=（ $105000 \times 35\% - 14750$ ）×9÷10=22000×0.9=19800。

2、计算应纳10月1日以后税额=（1至10月累计应纳税所得额×税法修改后规定的税率-税法修改后规定的速算扣除数）×10月1日以后实际经营月份数÷累计实际经营月份数=（ $105000 \times 20\% - 10500$ ）×1÷10=10500×0.1=1050元。

3、累计应纳税额=应纳10月1日以前税额+应纳10月1日以后税额=1050+19800=20850元

4、本期应缴税额=累计应纳税额-累计已缴税额=20850-17250=3600元

同理，我们可以算出12月份、19年1月份应当申报的本期应纳税额

34



二、年度汇算清缴税款的计算。

汇缴应补退税额=全年应纳税额-累计已缴税额

全年应纳税额=应纳前三季度税额+应纳第四季度税额

应纳前三季度税额=（全年应纳税所得额×税法修改前规定的税率-税法修改前规定的速算扣除数）×前三季度实际经营月份数÷全年实际经营月份数

应纳第四季度税额=（全年应纳税所得额×税法修改后规定的税率-税法修改后规定的速算扣除数）×第四季度实际经营月份数÷全年实际经营月份数

35



2018年年度终了，该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已扣除各合伙人生计费）为：24万元，则宋江可以分得的所得是12万元，12万元查老税率表税率为：35%速算扣除数为14750。适用新税率表税率为20%，速算扣除数为：10500

1、应纳前三季度税额=（全年应纳税所得额×税法修改前规定的税率-税法修改前规定的速算扣除数）×前三季度实际经营月份数÷全年实际经营月份数=（120000×35%-14750）×9÷12=20437.5元

2、应纳第四季度税额=（全年应纳税所得额×税法修改后规定的税率-税法修改后规定的速算扣除数）×第四季度实际经营月份数÷全年实际经营月份数=（120000×20%-10500）×3÷12=3375元

36



3、全年应纳税额=应纳前三季度税额+应纳第四季度税额

$$=20437.5+3375=23812.5$$

4、汇缴应补退税额=全年应纳税额-累计已缴税额=23812.5-累计已缴税额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37

本次课程回顾



一、法人制企业和合伙企业在企业架构上的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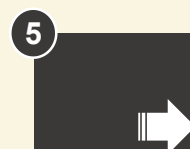
二、合伙型创投企业的组织架构



三、合伙企业所得税及具体的税目及计算



四、独特的“先分后税”



五、自然人合伙人个人所得税过渡期政策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38

感谢聆听

财务第一教室

微信搜索“财务第一教室”

关注我们，提升你的价值

新浪：@财务第一教室

Tel：400-027-0056



财务第一教室

39